

#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48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 6 樓創客基地(原創新應用中心)

主席：曹主任祥雲

紀錄：詹佳昌

出席人員：陳瑛琪老師、林紹胤老師、曹祥雲老師、王嫵惠老師、陳文雄老師、林政錦老師、劉勇麟老師、陳光澄老師、張慧老師、林曉雯老師、吳亦超老師、王德華老師、林裕淇老師、曲莉莉老師、高廣豪老師、劉福音老師。

請假人員：呂崇富老師(企業深耕)

缺席人員：顏逸楓老師

列席人員：資三 A 林詩庭(10310318) 學生、資一 A 楊濠維(10510122) 學生

記錄：詹佳昌

###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
2. 四技二專統測目前缺 2 位老師支援，如有老師有意願，可以至招生處報名，教師評鑑有加 2 分，當天也會有額外的薪水可以領。

### 貳、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1. 期中考試週後 2 學分課程將恢復上課 2 小時，3 學分課程將持續上課 4 小時至畢業考試，系統內課程表亦會隨之調整，請老師轉答學生依課表上課。
2. 本系系務會議今天統計開會時間，討論共計共 3 小時，這是一個快速變遷的新世代，也是翻轉的新時代，感謝老師，是您一同翻轉資管系，身為系辦公室職員，本系將會精進程序作法，期盼不負老師們的翻轉期待。感謝各位老師對於系辦公室提攜及寶貴建議，我相

信老師們的建議會讓資管系更加大步改革邁進。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辦理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總成績之指定項目採計種類及百分比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在本系網頁專區公告。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本系日間部應修科目表因畢業門檻補列考核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進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應修科目表補列考核程序，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6 級應修科目表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系 106 學制系訂專業必修、選修因 103、104、105 大修課程，故 106 學制暫不更動，以免學生日後抵免產生問題。

二、配合深碗計畫，如新增政策性課程，將由學院必修、選修列入新增課程，並授權系辦公室，直接修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送院務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 提案六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劉勇麟助理教授申請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建議表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相關資料送技檢中心。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 5 門課綱外審審查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議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通過。
- 二、提供本系 5 門外審課程資料(創業模擬經營實務、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互聯網金融、第三方支付、無線射頻技術與應用)，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進修部應修科目表因畢業門檻補列考核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議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通過。
- 二、本系進修部 103 級應修科目表之專業能力檢定-證照，因屬

於本系畢業門檻須在應修科目表補列考核程序，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

三、本系進修部 104 級應修科目表之專業能力檢定-證照，因屬於本系畢業門檻須在應修科目表補列考核程序，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

四、本系進修部 105 級應修科目表之專業能力檢定-證照，因屬於本系畢業門檻須在應修科目表補列考核程序，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

### 提案三

案由：擬更換跨境電子商務應用實務學分學程召集人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訂模組召集人曹祥雲老師，因該學程課程內容由創設學院會同網商協會修定學分學程課程內容，更換模組召集人由創設學院院長陳瑛琪老師擔任。

二、本議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通過，決議：更換模組召集人由創設學院院長陳瑛琪老師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第一輪簡報關懷會議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於第一會議室召開，資料如附件 2。

決議：本案通過，並依研發處之提醒用「並簽」的方式加會「所屬院長、陳教務長珠龍、蔡職發長淵輝、王國際長正旭、謝副校長金賢及研發處」，最後再「串簽」至秘書室。

##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正本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畢業專題實施辦法，是否著向師徒制，並委派修訂法規老師。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4 月 6 日指示，原專題組別 1 組指導費 4,000 元，若系科改師徒制時，可以上簽申請至 8,000 元 1 組指導費。

討論：

林裕淇老師

第一次建議：先行思考定位系發展，及專題定位發展，在行決定師徒制。

第二次建議：2-4 各年級有不同的專業領域，對於某一些老師的專業領域，比較好實踐。對於成績好的同學，比較容易實施師徒制；對於成績不好的同學，難以實施師徒制，及延續性的專題可以實施師徒制，對於目前空間不足、學生專業、品性，尚可討論的空間。

第三次建議：專題委員可找校內友系之專任老師，例如商管、多設，不一定要找校外委員，因有校外委員說話的口吻比較嚴厲，可能對學生來說，學生心態會不平衡。

陳文雄老師

第一次建議：對於前次 IEET-CAC 資訊教育評鑑，評鑑校外委員對於本系專題統合資訊製作能力疑慮，故是否要考量先針對評鑑校外委員所建議之事項，改進專題統合資訊製作能力作法，而不是疊床架屋的方式，讓畢業專題模式複雜化，也會衍生學生之間的抱怨，指導專題老師夾在中間，難以處理，如果曹主任在說明畢業專題導入師徒制，但主任又不明白什麼叫師徒制，是否要先暫緩施行師徒制，待時機成熟後在行決議。

第二次建議：如果未經系務會議通過，不能把校外競賽放在實務專題

指標認證申請表，做抵免程序，不符合程序。

第三次建議，畢業專題如果要導入校內外競賽，是否有母法規範，要有母法規範，遵守行程程序，指導老師才能協助。

陳瑛琪老師

第一次建議：聚焦、方法、目標，本系資管系以什麼為主，可以透過師生交流，可以深化、學習機會。藉由師徒制的教學相長，提升學弟妹凝聚力、向心力。但本系空間不足，因此，誠信館改建後，本院會積極跟學校爭取專題實作空間。

第二次建議：其實老師都知道，現在學生對於讀書的文化，比較不積極，但老師們可以施行不同的適性良材、不同的教學方法，學生乃可教之處，師徒制教育面功效，實際執行面，是可牽制學生被動性，師徒制的導入可讓學生有向心力及提升積極度。

第三次建議：請老師用開放的心，來面對師徒制所發揮的效能，不要限制在教學面，要擴大到非教學面上，提生學生自信心。

第四次建議：競賽綁專題，因有疑慮，待規範，行程程序不符合，衍生爭議，及不必要的困擾。因此，是否調整畢業門檻，程序須符合規範。

第五次建議：校內外競賽是否從寬認定，尤其 102 級從寬認定。

第六次建議：專題發表贊成林曉雯老師的想法，專題場地還是可以協調。

第七次建議：校外競賽的部分，如果學生堅持自行開車參與競賽，請同一組學生，簽署家長同意書，以免日後發生問題，系辦公室才能免責。

曹祥雲老師

第一次建議：因為大四實習，因此，專題需在大三一年內完成，或許學生有所怨言，實施師徒制，可以請學長姐用牽引方式，

帶領學弟妹。

第二次建議：現行先摸石頭過河的方式，會先行過濾學生與符合老師的專業。

第三次建議：針對學生經常性競賽，是否考慮免除畢業專題實作。

第四次建議：校內外競賽，可以一人到現場，而不用全體組員。

第五次建議：張慧老師專題組由系辦公室介入協調不要開車，避免發生危險。

第六次建議：可以用圖書館5樓505教室、5樓、6樓教室周圍環境及6樓創客基地，圖書館b1辦理資管週，但因考量校外實習為本系畢業門檻，故學生無多餘時間內進行資管週的活動，但可列為考量資管系指標項目之一。

第七次建議：老師所反應學生校外競賽，不要強制性，但因為此次，我帶4組學生校外競賽組，南下崑山科技大學參與全國競賽，參與競賽的同學，2組入圍佳作，學生收獲良多，學生明白自身的核心專業能力是不足的，也願意自己找時間回學校充電，提升自身的核心專業能力，故提升學生專業核心能力最好、最快的方式，就是讓本系學生與校外學生良性的競爭，互相交流切磋能力。因此，校外競賽應還是有它的必要性之存在。

林曉雯老師

第一次建議：畢業專題發表之場地可借2場大場地，讓同年級學生觀摩，提升學生向心力及競爭力。

第二次建議：學生讀書風氣扭轉，需要一點時間。

陳光澄老師

第一次建議：對於資訊專業性比較好實施師徒制，但是非資訊專業性的老師比較難以實施。

第二次建議：三年級競賽(103學制)是否要比照，採取鼓勵性質，且學生要專題結束後，因該要提前告知，應要和學生說明規範。

第三次建議：103 級是否要比照 102 級競賽標準，規範有難度，因考量學生實習，及考量學生專業程度。

王德華

第一次建議：協助辦理系辦活動，是否有獎勵。

決議：

- 一、從 105 學制日間部開始實施：1 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尋找專業老師，3-4 組為準(不含進修部)，也可以合組，可以跨系。跨系不算老師組別的額度，但跨系畢業專題應由創設學院統籌辦理。日間部上限降到 15 位，日夜合計 18 人。
- 二、進修部是否要改個人專題，及課堂的作業整合成專題，那些課程要結合專題定位，目前**不實施**；及畢業專題**不導入**師徒制，因現行不可行的，學生上班無法配合。
- 三、畢業專題實施辦法分為日、夜間部 2 部份，下次系務會議提列畢業專題辦法及日間部導入師徒制定稿及畢業專題施行細則，畢業專題實施細則，可加入學生與老師應盡的規範及學生應參與校外競賽之必要性，以符合程序。
  - (一)日間部：畢業專題導入師徒制實施辦法，委派修訂法規老師-林裕淇老師修正法規。
  - (二)進修部：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不導入師徒制，委派修訂法規老師-林裕淇老師修正法規。
- 四、下次系務會議邀請商務科技管理系沈系主任介文，分享畢業專題導入師徒制實施作法。
- 五、有關於王德華老師建議 IEET-CAC 資訊教育評鑑獎勵案，系辦公室會後收集名冊，簽請學生及老師協助辦理 IEET-CAC 資訊教育評鑑獎勵案。
- 六、有關於張慧老師建議考量安全性禁止專題組校外競賽自行開會前往，已由系辦公室-詹佳昌職員強制介入後，學生答已明確答應，校外競賽的車資補助已重新送交簽核。
- 七、針對學生經常性競賽，目前老師決議不考慮免除畢業專題實作，

以免衍伸困擾。

八、有關於陳瑛琪老師、林曉雯老師建議畢業專題發表之場地，系辦公室已借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及綜合教學大樓 1 樓演講廳，可讓 1、2 年級學生觀摩。

九、畢業專題需在大三一年內完成，或許學生有所怨言，實施師徒制，提前在 2 年級可以請學長姐用牽引方式，帶領學弟妹。現行先摸石頭過河的方式，會先行過濾學生與符合老師的專業，請老師協助。

十、有關於林裕淇老師建議專題委員可找校內友系之專任老師，系辦公室為維持公平性，會避開校內之老師，但會建議校外委員說話的口吻婉轉。

#### 提案六

案由：有關修正本系進修部之課程大綱(母法)1 案，提請討論。

說明：進修部因招生因素，故修正課程大綱(母法)、教學計畫表(子法)。

決議：唯課程大綱之母法參考之基準，故進修部課程大綱不修正，但可修正教學計畫表(子法)，日、夜間部分開施行，日夜間部的專業課程教材，尤其是晚上請授課老師施行不同的適性良材、不同的教學方法、不同的教材，及不同教學形態的教學方法。

#### 伍、臨時動議

電腦教室：(由課務組安排之電腦課程教室)

若課程有使用電腦的需求，假設一系列的電腦課程量需要一間電腦教室，本校 12 個系所應為 12 間學校固定汰換之電腦教室。

目前由於圖資處只管理 9 間電腦教室(1 間為自由上機室)，也就是有 8 間電腦教室可依照排課需求安排教室，但依照商務管理學院及商貿外語學院優先。

但唯獨創新設計學院圖書館電腦教室(501、502、601、602)及和平樓電腦教室(D42、D43)，沒有學校統一汰換程序，而是自行使用系科提列獎補助款(年度教育部整理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方可汰換，如依照學校 6

年汰換，創新設計學院之系科更換一間電腦教室往往整個學院經費消耗殆盡，以致系科經費不足，無法購買專業課程之設備或教具費，無法運用專業課程導入實務接軌的方式，讓學生提升專業核心能力。因此，唯公平之見，建議學校將創設學院電腦教室之電腦汰換，統一納入圖資處依照學校 6 年程序進行更換，由學校統一採購安排更新。

專業教室之定義：並非由課務組安排之教室，各系科自行管理之專業教室，意指每個系所特殊規畫使用之教室。

陸、散會